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15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目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第四个运作封闭期,自第四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4月15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四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9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19年4月2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0%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谷区滨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11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联系电话:021-20655179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传真:021-33388214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联系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传真:021-50206001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李雅雯

联系电话:021-61696888-74764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9)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1号楼民泰国际大厦25层2506室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公司网址:fund.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本基金于2017年4月5日由华福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9-1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0日下午15:00。

2. 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夏仲昊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574,973,7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80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2,617,6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59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356,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3,977,8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21,7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356,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2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6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962,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02%;反对2,01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6,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434%;反对2,011,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5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897,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9%;反对2,076,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1,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044%;反对2,076,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1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897,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9%;反对2,076,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1,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044%;反对2,076,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1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897,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9%;反对2,076,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1,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044%;反对2,076,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1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817,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0%;反对2,076,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1%; 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1,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932%;反对2,076,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1956%;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1%。

表决结果:通过。

6.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006,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78%;反对1,912,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7%;弃权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5345%;反对1,912,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879%;弃权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76%。

表决结果:通过。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亮、岳东伟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0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04月16日(星期二)1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04月16日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04月15日15:00至2019年04月16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04月09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04月0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3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0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04月15日(工作日)9:0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30楼

联系人:朱磊倩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电子邮箱:jygf@jysn.com

邮政编码:310052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6 ;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0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4月1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04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非累积投票制)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回执

截至2019年04月09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我单位(本人)持有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是	5,410,000	2019年04月0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7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46%。金圆控股本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5,4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6%。截至目前,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86,81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14%。

三、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关于股票质押的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19-019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4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日前,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自身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且力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共计购买了1400万元理财产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12临时公告),并在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详见公司2019-016临时公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临时闲置资金(其中贸易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理财事项。上述开展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说明

2019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10日,贸易公司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共计购买了1400万元理财产品。

1、2019 年 4月 10日,贸易公司于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9101047980的《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如下: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 万元

(3)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4)交易日:2019 年4月10日

(5)起息日:2019 年4月10日

(6)到期日:2019 年10月10日

(7)资金来源: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2、2019年4月9日, 贸易公司使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了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

(2)产品代码:1412310000101

(3)产品风险评级:华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PR2级(稳健型)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5)认购金额:人民币400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5%

(7)资金来源: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8)产品认购起始日:2019年4月9日

(9)产品到期日:不定期。在产品开放期内,投资人可根据自身资金使用需求情况随时赎回。

(10)产品投资对象:该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仅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其它资产等。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利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贸易公司在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灵活适量开展临时闲置资金理财业务,不会影响该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三)风险控制的措施

上述结构性存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声明及保证贸易公司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相关收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面临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已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相应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邦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截止本公告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期),其中贸易公司购买余额为3000万元。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富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3.20	2019.9.20	3.70%-3.75%
2	贸易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19.1.7	不定期可随时赎回	1.6%-5%
3	贸易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9.4.9	不定期可随时赎回	1.6%-5%
4	贸易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4.10	2019.10.10	3.75%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1000 万元。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明细如下表: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贸易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1.7	2019.4.8	10.13

四、备查文件

1、贸易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70证券简称:意华股份0公告编号:2019-01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献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实际使用寿命相匹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自2018年10月1日起,调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70证券简称:意华股份0公告编号:2019-01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70证券简称:意华股份0公告编号:2019-02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公司意华产业园位于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后盐、后桥村,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用地面积 18,080.45㎡。公司已取得该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证书号为乐政国用(2013)第 48-1084 号,使用期限至 2063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已于2018年9月底搬迁了部分生产车间,且联调试生产成功。鉴于新厂房的结构设计、施工工艺、可使用年限与公司老厂房有明显不同,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对新增的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固定资产装修	3	0	33.33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固定资产装修	3-5	0	20-33.33

注:折旧方法和残值率不变,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8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

5、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会影响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约40.64万元, 对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将产生正面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的反映意华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实际使用寿命相匹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19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自2018年10月1日起,调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